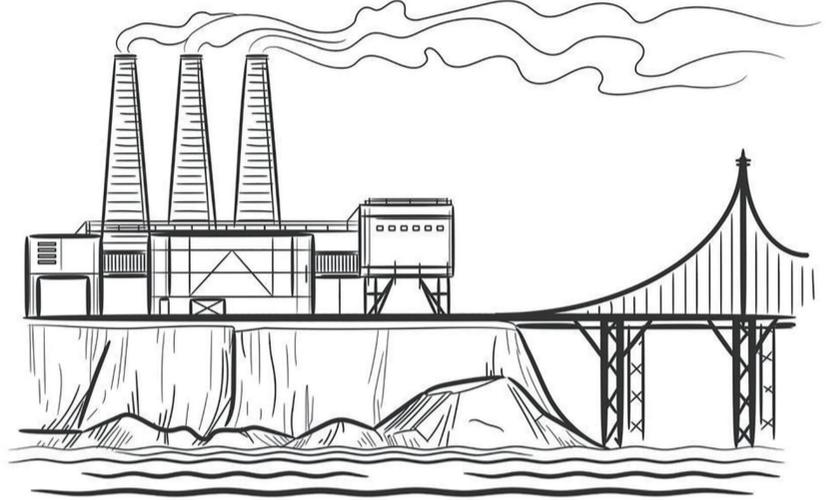


北京地区最早的冶金工业

石景山炼厂

文 丁文礼



很早以前，河北省宣化、龙关县人便采集一种“红色赫石”，用它加工成染布和漆木器的染料出售。1914年，丹麦矿冶师麦西生和北洋政府矿冶顾问、瑞典人安特生经化验勘察，确定这是品味很高的赤铁矿，储量约1亿吨。1918年初，欧战方酣，铁价暴涨，北洋政府看到办铁矿有利可图，于1919年3月，经总理段祺瑞应允，组建官商合办的龙烟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陆宗輿为督办、丁世源为会办、梁士诒为董事长、安特生为技术顾问。公司实募股本480万元，其中官股250万元，商股230万元，决定在北京附近办一个炼厂。

在选址问题上，最初选择了宣化、石景山、坨里、长辛店、三家店、丰台等九处，经考察权衡，最后选择了石景山作为炼厂的厂址，定名为龙烟铁矿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炼厂。由美国贝林马尚公司为炼厂设计一座日产250吨的炼铁炉。为减少征地阻力，陆宗輿在中山公园“来今雨轩”宴请了当地的河北省议员李雅轩，托以购地协助之事。当测量人员来到石景山前丈量土地的时候，遭到当地农民的反抗，占地受阻。北洋政府责令宛平县警出动平息，后又经过磨石口的李雅轩出面调解，经过月余周旋，终于强行征购当地山下村、庞村的土地1162亩。1920年2月，石景山炼厂破土动工，1921年冬建成将军岭石灰石矿至炼厂的6公里铁路，1922年炼厂工程完成80%，但由于资金短缺，直奉战乱，工程被迫停工。1928年龙烟铁矿公司被南京国民政府收归国有，更名为“农矿部龙烟矿务局”。翌年，局长黎世衡因盗卖炼厂机器被撤职察办，矿厂资产由铁道部保管。至1937年，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经营石景山炼厂历经18年，未炼出一吨铁。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占领了炼厂。第二年春天，日本军部委令“兴中公司”接管了炼厂，把石景山炼厂从龙烟铁矿公司分立出来，改名为

“石景山制铁所”，实施军管。为了掠夺钢铁资源，兴中公司与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协力扩大厂区，于翌年4月强行霸占附近山下村、北辛安等18个村庄的2.5万亩土地，强拆民房3000余间，驱赶破产农民进厂服苦役。汉奸、把头趁战祸水灾之危，从华北、山东招募劳工。1938年11月20日，石景山制铁所日产250吨的炼铁炉点火投产。

为确保掠夺性经营，便于驱使、奴役华工，石景山制铁所所长、部长、课长、系长、职长（车间主任）、工长和工员均由日本人充任，基本建设设立几十个包工柜亦由日本人管理。所内日本员工达1357人，累计奴役华工5万多人（其中含外包工和临时工3.6万人）。

1940年末，兴中公司解散，资产转给“北支那经济开发株式会社”，与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各增资1250万日元，扩建石景山制铁所，易名“石景山制铁矿业所”。1941年3月，自日本八幡制铁所迁建废热式焦炉及洗煤设备，于翌年3月建成投产。1942年12月，北支那经济开发株式会社和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共同出资1亿日元，成立“北支那制铁株式会社”，直辖石景山制铁矿业所。1943年，日本侵略者为扭转战局，将“华北重点经济开发”改为单一、超重点的军火生产，又强征土地1万亩，紧急自日本及我国津、沪等地拆迁设备拟将石景山制铁矿业所扩建至年产50万吨铁的生产能力，支持日本侵略战争。其中由天津、上海迁建的11座日产20吨的特型炉和由日本釜山制铁所迁建的日产380吨炼铁高炉于年末投产。1944年1月，自上海南市发电厂迁建的3200千瓦和6400千瓦发电设备投产送电。2月，自日本大谷制铁所迁建日产600吨炼铁高炉和650吨蓄热式焦炉投产。5月，日本侵略者推行“生产场强旬”，警卫、工头、特务昼夜实行工序监督。劳工则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以罢工、怠工和乱装料造成高炉难产与敌周旋。至1945年8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石景山制铁所共产铁25.02万吨。

1945年9月，由伪军改编的“河北先遣军”进驻石景山，大肆抢掠变卖制铁矿业所的物资、器材。11月9日，南京国民政府经济部派朱玉仑接收，将制铁矿

业所易名“资源委员会石景山钢铁厂”（简称石钢）。因战后生产停顿，厂方仅留用1757名工人，1834名职员待岗，其余2万名工人均被解雇。此后，石钢历时两年整修日本投降后炉缸被冻结的一号炼铁炉及其附属设备。1947年9月，修复后的一焦炉25孔点火出焦。次月，行政院官员到厂视察，拨付业务贷款600亿元。11月，南京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成立华北钢铁公司，直辖石钢。至1948年末，南京国民政府治厂3年4个月，仅产铁3.6万吨，且多不堪用。

1948年12月17日，石景山地区解放，石景山钢铁厂获得新生。解放后的第二天，华北野战军二兵团即发放15万斤粮食救济工人。1949年4月，成立工会，进行民主改革，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翻了身的工人群众迸发出巨大劳动热情，以当家做主的责任感日夜抢修设备。一焦炉4月21日开炉，一号高炉和2号铸铁机6月26日投产，7月1日举行开工庆祝大会，朱德总司令到厂祝贺，号召员工为迅速全面恢复生产、建设新中国而努力。1949年10月，在苏联专家指导下，一号高炉加大风量，以日产331吨生铁首次突破设计生产能力，当年产铁9.4万吨，合格率97.7%，利润855万元。

在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年），石钢提高职工工资，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加强企业管理，改造焦炉、高炉，新建铸铁机，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1955年，一号高炉装备国内首创的旋转布料器，热风炉增加蓄热面积和强迫送风设备。石钢提出“蒸汽鼓风，使用自容性烧结矿，稳定冶铁强度，降低焦比，争取先进系数”的操作方针。1956年，学习鞍钢“快速烧炉”经验，一高炉风温达980℃，跃居国内先进，提前一年零四个月完成国民经济“一五”（1953—1957年）计划的生产指标。

1957年12月，国务院批准石钢扩建。1958年3月，冶金工业部投资2.4亿元增建三号高炉、三焦炉、烧结车间、炼钢车间等。8月15日，石景山钢铁厂改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9月，3吨转炉冶

炼出第一炉钢水，结束了石钢有铁无钢的历史。1959年，组建轧钢车间。至年末，产铁76万吨，钢14万吨，钢材5.8万吨。1964年12月，石景山钢铁公司建成投产我国第一座30吨氧气顶吹转炉，以喷煤降耗入炉焦比创出336公斤/吨的国际先进水平。1967年9月，经冶金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公司改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79年，首钢被列为国家首批改革试点企业之一。1981年，实行承包制后，首钢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1979—1989年，实现利润连续10年平均递增20%。1989年，实现利润18.93亿元，利税总额22.4亿元，上缴利税总额13.15亿元，相当于1978年的3倍。在全国主要钢铁企业55项可比指标中，有32项名列第一。1989年，按国际标准生产的产品覆盖率为75%，达到国际标准钢材产品的产量占总产量的72.5%。其中，有11个产品获国家金质奖和银质奖，41个产品为部优产品，73个产品为市优产品。

1991年，改名为首都钢铁总公司，当年实现销售收入总额90亿元，实现利润23.6亿元，上缴利税总额18.1亿元，成为利税总额居全国之首的特大型企业。1992年7月，在进一步总结完善承包制的基础上，国务院赋予首钢更大的投资立项权、外贸自主权和资金融通权。当年，在海外投资新建11家企业，以1.2亿美元购入秘鲁铁矿，联合李嘉诚任董事长的长江实业集团，收购香港东荣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足国际金融市场。1995年度中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名次排序中，首钢以利税71.08亿元，名列利税大户第5位，以固定资产净值112.38亿元，排名中国工业企业资产实力第13名。1995年，首钢工业产值248.6亿元，销售收入208.45亿元，上缴利税57.27亿元。

